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

业务主管单位名录（2019）

公安部 2019年3月

领域	子领域	主要项目	业务主管单位
经济	宏观经济研究	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交流与合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经济运行情况评估及预测	
		行业规范研究、交流与合作	
		经济政策决策、执行、监督等通用课题研究、交流与合作	
	经贸交流与投资合作	业务联络、产品介绍、市场调研、政策咨询、人才培养、技术交流	商务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省级贸易促进机构
		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经贸类国际组织相关活动及培训；会展业国际合作、交流与培训	
	金融、财税等研究、交流与合作	金融理论研究、交流与合作；涉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金融理论研究、交流与合作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国际会计审计理论研究、交流与合作	财政部、审计署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国际财税理论研究、交流与合作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国际统计理论研究、交流与合作	国家统计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有关研究、交流与合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农业	农村公益性工程项目合作	农业农村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农业技术推广试验及技能培养指导	
		粮食政策、信息、技术、市场开发、贸易、培训、交流与合作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能源	国际能源能效规划、政策、技术、标准、监管研究、交流与合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水利	水资源保护与水土保持	水利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工程建设与管理	
水文调查、监测与预报			
流域综合管理			
交通	城市公共交通管理研究、交流与合作	交通运输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民用航空	民航领域交流与合作	中国民用航空局	
住房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的理论研究、交流与合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经济	自然资源	海岸带规划、海洋规划的理论研究、合作与交流	自然资源部及省级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地理信息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测绘政策、技术交流与合作	
	市场监管	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公平竞争审查政策评估、研究、交流与合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省 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打击侵权假冒理论研究、交流和合作	
		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安全政策和合作交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政策研究与合作交流	
	知识产权	国际知识产权理论研究、交流与合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省级人民 政府主管部门
	其他	冲突钻石和冲突矿产交流与合作	海关总署
		快递服务研究、交流与合作	国家邮政局及省级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研究、交流与合作	应急管理部及省级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教育	基础教育	助力教育政策的完善与实施	教育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 部门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或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捐资助学活动	
		支持地区和学校开展校外教育和创新教育活动	
		支持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能力建设	
		配合地区和学校丰富中外人文交流形式和内容	
		配合地区和学校开展拓展学生国际视野的教育活动	
		配合地区和学校实施教育信息化建设	
	职业教育和 继续教育	支持开展校企合作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科技部及省级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协助地区和学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配合地区和学校实施教育信息化建设	
		配合地区和学校丰富中外人文交流的形式和内容	
		合作开展相关政策研究	
		支持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能力建设	
	高等教育	配合地区和学校丰富中外人文交流形式和内容	教育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 部门
		推动扩大中外人员交流（不含高校专家交流）	
助推中外双向留学			
支持地区 and 高校提升高等教育质量			
合作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教育	高等教育	开展联合研究项目	教育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助力地区 and 高校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交流		
		支持高校探索和建立学分转换和互认机制		
		配合高校组织实践教学活 动		
	其他	公共教育、教育法律、教育政策研究与咨询及教育法律服务	教育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公共教育基础设施维护		
		公共教育成果交流		
		国际教育考试及合作交流		
	其他	国际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及交流合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单位	
		工程教育、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 动		
		向境内教育机构推荐、派遣外国专业人才		
		博士后交流与合作		
	科技		基础研究项目	科技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单位
			高新技术项目	
社会发展科技项目				
农村科技项目				
公共科技服务理论研究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科技服务平台建设				
科技创新政策研究、科技发展趋势研究、宣传服务				
科技创新发展及成果推广				
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研究				
基础性科学人才再培训				
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				
科技创新管理与服务人才培养				
社会科技奖励				

科技		引进外国人才发展规划、法律法规、政策研究、咨询服务、宣传教育	科技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引进外国人才与智力交流合作及成果推广	
		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交流合作及成果推广	
		引进国外先进知识体系项目合作交流及成果推广	
	质量基础	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评估、统计、调查、研究、交流与合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文化	文化艺术和旅游	文化艺术创作与表演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文化艺术教育和培训	
		公共文化服务（不含开办博物馆）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含馆藏文物保护修复）	
		网络文化服务	
		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	
		文化娱乐休闲服务	
		文物、艺术品及相关服务	
		文化经纪代理	
		文化出租服务	
		文化会展服务	
		对外旅游研究、交流与合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国际广告交流与合作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广播电视业务联络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业务联络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电影	电影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电影局及省级电影主管部门	
新闻出版	新闻出版领域行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国家新闻出版署及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著作权	涉外著作权认证	国家版权局及省级版权主管部门	
	有关著作权法律研究及宣传普及		
	著作权相关产业研究及合作		
	著作权人才培训和能力建设		
	著作权保护		
卫生	疾病防控	艾滋病、结核病等传染性疾病预防合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合作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政策、规划、标准的研究和政策咨询	
妇幼健康	妇幼健康、生殖健康领域的技术服务、政策咨询、宣传教育、人才培养		

卫生	健康老龄化	健康老龄化政策咨询、服务体系、长期照护体系建设、健康宣传教育、人才培养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疾病救助与能力提升	白内障、唇腭裂、儿童先心病等疾病的治疗、救助及人才培养、能力提升	
	医院管理	医院评审、医院信息化评级等涉及医疗机构的认证评价活动	
	医疗科技教育	卫生及人口领域科技创新	
		毕业后医学教育	
		继续医学教育有关人才培养	
	中医药	中医药相关交流、合作与开发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药品管理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政策咨询和技术服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食品	食品安全监管政策咨询与合作研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体育		体育相关赛事及活动	国家体育总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体育产业交流合作	
		体育文化及体育新闻交流合作	
		体育教育科研学术活动	
		反兴奋剂交流合作	
	学校体育赛事及活动	教育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其他体育类事项	国家体育总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环保	气候变化	气候变化研究、交流与合作	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中国气象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海洋保护	海洋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海洋保护相关科技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海洋防灾减灾	自然资源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生态修复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技术、标准、研究交流与合作	自然资源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标准、研究交流与合作	
		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标准、研究交流与合作	

环保	林业发展	国土绿化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	
		林业走出去	
		林草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林业改革	国有林区改革	
		国有林场改革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国家公园体制改革	
		其他林业改革	
	林业产业发展	森林资源培育等第一产业	
		林产品加工等第二产业	
		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等第三产业	
	草原生态保护	草原资源保护能力建设	
		草原可持续利用	
		草原资源修复技术推广及示范	
		草原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森林资源保护	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经营理念与模式	
		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管	
		红树林保护与其生态系统功能的恢复与修复	
		森林可持续经营管理	
		中国森林认证标准应用与推广	
		森林生态系统及其生态系统功能评估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管理	
	湿地保护	湿地保护政策、指南、规划的设计理念	
		湿地保护能力建设	
		湿地合理利用	
		湿地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湿地恢复技术推广及示范	

环保	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野生动植物救护与繁育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基层能力建设	
		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公共宣传和教育	
		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能力建设、宣传教育、技术支持	
		提供科学咨询和政策建议	
	荒漠化防治	荒漠化监测与荒漠生态系统的调查评估	
		荒漠化防治的公共宣传与教育	
		荒漠化土地保护和修复领域的科学研究	
		国际荒漠化、土地退化防治与生态保护政策、指南、规划的宣传与推广	
		跨境沙尘暴监测、预警与治理的合作	
		沙区植被保护与利用的社区参与共建	
	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建设	自然保护区公众教育与社区共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	
		自然保护区科学研究（限实验区）	
		自然保护区监测巡护（限实验区）	
		风景名胜区保护和利用	
		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和管理	
		森林公园建设与管理、能力建设	
		国家公园社区共管与特许经营研究	
		国家公园宣传教育	
		国家公园立法研究	
国家公园社会参与机制研究			
国家公园规划管理			
国家公园标准体系建设			
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		自然遗产保护、规划、建设和管理	
	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公众教育与社区共管		
	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生态旅游		
	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科学研究（限适度利用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监测巡护（限适度利用区）		
	地质公园建设、管理、科研科普与可持续发展合作		

环保	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及省级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大气污染防治		
		土壤污染防治		
		噪音和光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监测		
		生态环境立法和执法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流域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			
气象业务和 服务	气象观测、预报、服务、咨询交流与合作	中国气象局及省级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济困、救 灾等 方面	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政策研究及交流	民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 部门	
		社会救助对象个案救助		
		社会救助专业人才培养		
		社会救助的组织实施等辅助性工作		
	社会福利	社会福利政策研究、规划、咨询		
		慈善事业发展		
		养老服务业发展		
	社会事务及 社会工作	社区治理与社区服务		
		社会工作		
		志愿服务		
		未成年人保护		
		儿童福利事业发展		
	防灾、减灾、 救灾	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和技能培训		应急管理部及省级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款物捐赠		
		国际交流与合作		
扶贫减贫		国务院扶贫办、国家民族事 务委员会及省级人民政府主 管部门		
残疾人工作	残疾人康复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省 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省 级残联		
	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扶贫			
	残疾人权益保障			
	残疾人教育			
	残疾人文化体育			

其他	法律工作交流	律师管理和能力提升	司法部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援助	
		人民调解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	性别平等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及省级妇联
		妇女发展	
	工会工作	工会研究交流合作活动	中华全国总工会及省级工会
	社会组织研究、交流与合作	社会组织管理研究	民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社会组织管理交流与合作	
	对外友好交流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侨务领域交流	在境内举办华侨华人国际性联谊活动	国务院侨办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中国侨联及省级侨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政策研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公共就业规划和政策研究、咨询服务		
	自然人移动研究、交流与合作		

说明：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三条、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本目录名录，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依法开展活动提供指引。

2、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申请设立代表机构，根据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和开展活动的需要，依照本目录名录确定业务主管单位，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向所设立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登记。

3、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代表机构涉及多个活动领域的，应以其主要活动领域和主要业务范围确定一个业务主管单位，所涉及其他领域的活动内容，主要业务主管单位可以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4、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结合本地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参照本目录名录，研究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业务主管单位名录》，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依法开展活动提供指引。

5、本目录名录依据《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业务主管单位名录（2017）》修改，并将根据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的实际情况和变化，适时予以调整和变更。